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68
17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酷刑和拘留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委员会第 2002/38 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特别报告员特奥多尔·范博芬向委员会提交了第二份报告。第一章论述的是职责范围及工作方法的问题。为了加强与所有有关方的合作，本章对各种工作方法作了简要的介绍。第二章总结了特别报告员 2002 年所开展的活动。第三章载有一般性结论及各项建议。该章还介绍了由其前任所提出并经修订的各项建议 (A/56/156, 第 39 段)。特别报告员再次鼓励各国对这些建议加以考虑并将其作为努力防止酷刑的有用手段。特别报告员于 2001 年 12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15 日发出的函件和各国政府所作答复的概要以及国别意见，见本报告增编一。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3
一、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	2 - 21	3
二、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活动.....	22 - 25	8
三、结论和建议.....	26	9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1/62 号决议将特奥多尔·范博芬(荷兰)自 2001 年 11 月起担任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特别报告员依照第 2002/38 号决议谨向委员会提交第二份报告。第一章论述的是职责范围及工作方法的问题。第二章总结了其在 2002 年期间所开展的活动,第三章载有特别报告员的一般性结论和建议。特别报告员于 2001 年 12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1 日发出的函件以及各国政府对所作答复的概要以及国别意见,见本报告增编一。在 E/CN.4/2003/69 号文件中,可以查阅到根据委员会第 2002/38 号决议第 13 段所要求,对专门导致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的交易和生产情况、其产地、目的地及种类所进行的研究工作,其目的是找到禁止此种交易和生产的最佳办法并制止此种器具的扩散。该报告只是最初的一步。

一、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

2. 正如其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E/CN.4/2002//137,第 3 段)中所指出的,特别报告员在履行根据人权委员会有关决议赋予他的职责时,坚持了连续性原则。因此,他继续以 E/CN.4/1997/7 号文件附件所述的工作方法为指导,并想借此机会简要介绍一下这些方法,以便加强与所有有关方的合作。

3. 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特点可用以下几类主要活动来概括:

- (a) 要求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提供可信和可靠的资料,并接受这些资料;
- (b) 向政府发出紧急呼吁,要求澄清某些个人的处境,而这些人的处境使人有理由担心可能发生或正在发生属于特别报告员职责范围的待遇问题;
- (c) 向政府转交上文(a)所述的资料,表明可能已经发生了属于其职责范围的行为,或表明必须采取法律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发生此种行为;
- (d) 探讨前往有消息表明所发生的酷刑现象可能不只是孤立、偶发事件的国家进行调查的可能性,以便更加直接地了解与属于其职责范围的事

项相关的情况与做法，并确定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和改善局面的措施；以及

- (e) 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有关其开展的活动、职责范围以及结论和建议的年度报告。

4. 特别报告员想详细介绍有关这些活动的情况，为有关各方开展合作并就属于其职责范围的各项问题交换意见提供便利。

资料来源

5. 就其所了解情况的可信性与可靠性而言，特别报告员考虑到了若干因素，这些因素尽管出现的一般不只是一种，但其中任何一种均足以表明可信性与可靠性。这些因素包括：(a) 先前已确定为资料来源的可靠性；(b) 资料的内在一致性；(c) 资料中所包含的详尽事实的准确性；(d) 与特别报告员先前所注意到的所涉国家其他案件的资料相比较的资料一致性；(e) 国内来源，如官方调查委员会及国家人权委员会/监督专员办公室的关于酷刑做法的权威性报告；以及(f) 其他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国家报告员和代表、人权条约监督机构以及区域性人权机构的调查报告。特别报告员还可能依赖的是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高专办)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专业人员所作的评估。就与个案相关的资料而言，必须指出的是，提交给特别报告员的资料中必须包括若干基本要求，例如指称的受害者的身份、事发日期与地点、对被控告行为人的描述和对情况的说明、资料来源的出处。必须强调的是，最后一点应当是保密的。

紧急呼吁

6. 就“紧急呼吁”程序而言，特别报告员承认，高专办内设立“快速反应处”如今大大地方便了其开展工作，因为它有助于资料得到更加及时和连贯的处理，而且还为与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一道提出联合呼吁提供了便利。

7. 这些呼吁的提出是为了达到要求澄清和补救等紧急人道主义目的。紧急呼吁程序本身不具有指责的性质，基本上具有预防性质和目的。要求有关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对所涉问题进行处理，并采取步骤保护有关人员身心完整的权利。

8. 致使提出紧急呼吁的情况多种多样，但它们有一点是共同的，即它们都是基于上文第 3 段(a)项中提及的那类资料，表明明显存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危险。这些情况包括：单独禁闭拘留、延长单独监禁、在有悖于国际标准的情况下限制人身自由、缺乏基本医疗保健和治疗手段、即将进行体罚、存在被引渡或驱逐到一个据称所涉人员可能有遭受酷刑之虞的国家或领土的严重危险。特别报告员还可能会述及所颁布的立法规定或其他措施有可能不利于禁止酷刑的问题。由于此种呼吁具有时间紧的特点，因此特别报告员直接将其交给有关国家的外交部，敦促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关人员身心完整，而无需对事实作出任何结论。

9. 由于紧急呼吁的提出是为了能立即采取人道主义行动，因此，特别报告员可能破例决定将这些呼吁交由不属于正式合法当局的实体处理，但条件是这些实体以及与之沟通的渠道是事先已明确确定的。过去，曾因武装冲突等情况而采取此种行动。特别报告员希望重申，无论是国际武装冲突还是国内武装冲突，冲突各方都要遵守人道主义法中关于禁止冲突的任何一方无论在何时何地对生命和人身采取暴力行为，尤其是残酷对待和施加酷刑，以及有辱人的尊严的行为的最低标准。¹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指出，这些紧急人道主义呼吁在任何情况下均没有确定这些实体具有国际法律地位。

指控函

10. 特别报告员将其收到的没有要求其立即采取行动的指控酷刑行为的资料均以“指控函”的形式转交各国政府。这些函件中载有酷刑个案的简要介绍，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一一般性地提及具体的酷刑现象，例如所指控的酷刑做法的系统模式、具有涉及具体受害群体或行为人群体的特点、或具体立法被认为不足以保障人们的身心完整权。在这些函件中，特别报告员会请有关政府对指控内容加以澄清，并会敦促其采取措施加以调查，对犯有施加酷刑罪的任何人，无论其级别多高、从事何种工作、担任什么职务，一概提起起诉并给予适当惩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此种行为再次发生，并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对受害者或其亲属给予赔偿。

11. 限于人力，这些函件通常一年——于夏末——向各国政府寄送一次，限期在两个月左右作出答复。特别报告员希望今年他将能更频繁地寄送这些函件，并

将竭尽全力为有关政府处理这些函件提供便利。他指出，各国政府最好能尽快得到相关资料，最好能让各国政府的答复反映在载有特别报告员转交的原始资料简要介绍的同一份报告中。这样，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可让读者对该问题有一个全面的看法。

12. 未答复的个案次年再寄，直至得到答复为止。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指出，一些政府对早在 1997 年和 1998 年寄送的案件未作任何答复。特别报告员对各国政府的答复加以分析之后，酌情将内容转交提出指控的各方征求意见。这种做法将主要限于有关事实似乎自相矛盾的案件。必要的话，还将与各国政府进行进一步对话。

13. 特别报告员希望清楚地表明，关于个案的函件——紧急呼吁和指控——并不构成他对案情的任何看法。特别报告员转交这些函件时，并不以任何方式表明他与他所代为交涉的人的行为或活动有任何联系或不咎其过错。无论某人的行为可能多么不当、有害、甚至属于犯罪，但在法律和道义上人人有权依据国际上认可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保护。这更加适用于涉及一项不可背离的权利如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情况。

实况调查团

14. 特别报告员应邀对各国进行访问，但对根据他得到的资料表明存在重大酷刑事件的国家，他也主动与这些国家的政府联系访问事宜。这种访问应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对有关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情况有更直接的认识，而且也可用以增进特别报告员与最直接有关的当局以及声称的受害者、其家人和法律代表及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对话，以便提出详细建议。在考虑请发邀请函时，特别报告员首先考虑的是所收到的指控的数量、质量和严重性/性质，以及派团赴有关国家可能会对整个人权情况所产生的潜在影响。特别报告员对越来越多的国家决定就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专题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表示欢迎，并敦促其他国家认真考虑发出这种邀请。

15. 如果联合国已在某一国家设立国别机制(如向该国派特别报告员/代表)，一般来说，特别报告员不会要求访问该国，除非双方似乎均表示要进行联合考察。对于可能也受其他主题机制的任务影响的国家，特别报告员将与后者进行磋

商，以便联合或平行地与所涉政府探讨进行联合考察的可能性。如果禁止酷刑委员会正在依《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0 条对某一国家进行审查，特别是如果这一审查涉及对该国进行访问或可能进行访问，特别报告员则不会提出访问要求。

16. 根据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程序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四次会议所通过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实况调查团的职权范围(E/CN.4/1998/45,附件五)，在派遣实况调查团之前，要求有关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和随行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作出如下保证：可自由穿行于全国各地；可自由进行调查，尤其是可自由进出所有拘留中心和审问场所；可自由与政府所有部门中央和地方当局联系；可自由与非政府组织、其他私营机构和媒介代表联系；在保密和不受监督的情况下与证人和包括被剥夺自由者在内的其他个人联系；可全面获得与任务有关的一切文献资料，而且还要求政府确保与特别报告员进行过与任务有关的联系的任何人，无论是官方人士还是私人，均不会因此受到威胁、骚扰或处罚，也不会被起诉。正如会上所指出，这些职权范围“是确保特别报告员进行实地考察的独立、公正和安全所必需的起码要求。本职权范围不排除视任务或其他具体情况提供额外保障”(同上，第 71 段)。

17. 在考察当中，特别报告员可会见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法律界的代表以及声称的酷刑受害者和受害者亲属。他可访问拘留所和审问场所，以获得关于从逮捕到执行判决这一刑事诉讼程序的运作方式的第一手材料。他可在保密和不受监视的情况下采访酷刑受害者、证人及包括被剥夺自由者在内的其他个人。在考察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可对所收到的指控个案进行介绍。尽管任务中未专门提及监督拘留条件的问题，但这些条件，特别是在它们严重危及被拘留者的生命或健康时，很可能成为考察内容之一。

18. 对于已考察过的国家，特别报告员可定期提醒有关政府注意各份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求提供关于审议这些意见和建议以及执行措施或妨碍执行的障碍等资料。特别报告员还将欢迎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各方提供关于执行其所提建议的措施的资料。为此，可进行对话，就有关当局可能采取的措施进行讨论。

报 告

19. 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和大会规定的任务，须每年向这两个机构提交一次报告。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须简要介绍转交各国政府的所有函件(紧急呼吁和指控函)以及各国政府对函件的答复。特别报告员还可就具体国家提出一般性意见。然而，应当指出的是，不对个案下任何结论。他可讲述令人关注的具体问题，讨论对反酷刑斗争产生影响的发展动态，并可作出一般性结论和提出建议。由于财政上的制约和提交文件的篇幅和时间上的限制，特别报告员寄给各国政府的函件来文的简要介绍和所收到的答复近年来均未翻译；而是以联合国秘书处用以同相关政府联系的原始工作语文列入提交委员会的主报告的增编一。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则概述与特别报告员任务相关的总趋势和最新发展动态。

20. 在作为提交委员会主报告增编的访问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概述了与禁止酷刑相关的立法，例如将酷刑定为犯罪行为的规定，以及关于逮捕和拘留的规定。特别重视的问题有：单独监禁拘留时间、惩戒处罚、获得合格的法律代表和法律援助的机会、与家人见面和接受医疗的机会、保释规定、保护证人、是否允许供认、医学专家和法医服务的地位和独立性、以及民间人士参观拘留所的机会。

21. 正如其提交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中所指出的(E/CN.4/2002/137, 第 6 段)，特别报告员十分重视后续行动并视之为其职责范围中的基本要求。因此，他一直在想方设法提高此种活动的质量，尤其是与快速反应处的合作。他还十分重视与其他机制、特别是其他承担特别程序任务者的合作，以期采取统一行动，避免重复工作。在此方面，在发送函件时，无论它们是紧急呼吁还是指控函，他都争取与其他特别报告员/代表合作处理属于其他特别程序职责范围的资料。

二、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活动

22. 委员会在其第 2002/38 号决议(第 31 段)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有关其职责范围的总趋势和最新发展的临时报告。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A/57/173)中讨论了以下问题：在反恐怖主义措施(逮捕、审前拘留、获得律师援助的机会和人身保护权、审前拘留的场所、审前拘留的时间长度、供认和证据、

执法官员的免于公诉、寻求庇护的权利、不驱回原则和引渡)中禁止酷刑、为访问被剥夺自由的场所而设立的国际和国内机制以及体罚儿童问题。

23. 2002年1月22日,特别报告员在拟定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上发言。3月21日,他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与欧洲委员会的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副秘书长进行了会谈。5月15日,特别报告员在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一次公开会议上与该委员会进行会谈,并讨论了加强合作和协调工作的方法和手段问题。2002年7月14日,特别报告员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在意大利的圣雷莫举办的第三期国际人道主义法暑期班(“防止和禁止酷刑”)上讲话。2002年10月25日和26日,他参加了由伦敦大赦国际国际秘书处举办的有关安全器具和防止酷刑问题的国际专家会议。

24. 关于国别访问,特别报告员希望向人权委员会通报,自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以来,他与玻利维亚、格鲁吉亚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政府进行了磋商,以最终确定各项安排。在撰写本报告之时,已安排于2002年12月派团前往乌兹别克斯坦访问。计划于2003年年初派团前往玻利维亚,并可能在2003年夏初前往格鲁吉亚访问。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收到的访问报告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25. 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注意到,他向阿尔及利亚、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俄罗斯联邦(有关车臣共和国)以及突尼斯各国提出的希望发出访问邀请的要求迄今尚未得到满足。他希望与中国和尼泊尔政府正在进行的磋商将很快得到具体结果。

三、结论和建议

26. 以下是经修订的其前任所提各项建议的汇编(A/56/156,第39段)。特别报告员希望再次鼓励各国把它们作为努力防止酷刑的有用手段。由于这些建议是以建议的语气所提出的,因此连续使用了“应当”一词。但是,必须明确的是,只要这些建议的直接依据是法律文书中所含的各项义务,对这些建议如何措词则无论如何不会损害这些义务。各项建议如下:

- (a) 凡是尚未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

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应当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各项法律文书。在国家法律中应将酷刑列为并规定为最严重的特殊犯罪。为凡是法律未给予主管部门以起诉和惩处酷刑行为管辖权的国家，无论犯罪地点为何处，亦无论行为人或受害人是何国籍(普遍管辖权)，均应该把颁布这类法律列为优先事项；

- (b) 各国应当签署、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便依照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的定义对酷刑行为人绳之以法；
- (c) 凡规定实行体罚，包括为惩罚犯罪行为实行极端惩戒或惩戒性处罚的立法均应废除。尤其是，各国应采取适当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包括教育措施，以确保儿童的心身完整权在公私领域均受到很好的保护。应制定有效的法律、预防和保护性措施，以保护妇女不受各种形式的暴力侵犯，包括家庭和工作中的暴力和虐待的侵犯；
- (d) 一旦发生任何形式的酷刑，最高当局应当立即公开加以谴责。最高当局，尤其是负责司法行动的最高当局应当公开声明，犯下虐待罪行时捕人警官的负责人或拘留所的负责人应当对这种虐待罪行承担个人责任。为了执行这些建议，他们应当对以普遍存在这类虐待现象而闻名的警察局、审判前拘留所和监狱进行特别暗访。应当开展宣传活动，以便使普通民众、特别是社会边缘化或弱势群体了解在他们被逮捕和被拘禁时应享的各项权利，特别是在落入执法人员手中受到虐待时提出申诉的权利；
- (e) 只能在官方拘留中心进行审问，应当立法废除维持秘密拘留所的做法。任何公职人员把人关押在秘密的和(或)非官方的拘留所，均属犯下应予惩罚的罪行。在非官方拘留所从被拘禁者收集的以及在官方拘留所进行审问期间未经被拘禁者确认的任何证据都不应当提交法院作为证据。除了当着法官或律师的面提出的供状以外，一个人在失去自由的情况下所提出的任何供状在法院均不具备证明价值，但有一个例外，即可作为制裁被控以非法手段获取供状的人的证据；
- (f) 定期检查拘留所，特别是作为定期访问制度的一部分，是防止酷刑而采取的最有效预防性措施之一。应当授权独立的非政府组织可畅行无

阻地进出拘留所，包括警察局拘留所、审前拘留中心、警卫房地、行政拘留地、医疗及心理机构所设拘留股和监狱，以便监测对被拘留者的待遇及其拘留条件。在进行检查时，应当让检查小组成员有机会私下同被拘留者交谈。检查小组应当公开发表调查报告。此外，还应设立官方机关来执行检查任务，这种小组由司法人员、执法人员、辩护律师和医生以及独立专家和民间社会的其他代表组成。应当让监察员、国家机关或人权机构进出所有拘留所，以便监测拘留条件。在提出要求时，应当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出拘留所。还应当让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监测机关进出照料老人、智障人员和孤儿的非刑事国有机构并授权它们为外国人(包括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开办中心；

- (g) 在单独监禁期间最经常施加酷刑。应当将单独监禁列为非法，应当将被单独监禁人士立即释放。应当妥善记录有关逮捕时间和逮捕地点的资料以及采取逮捕行动的执法人员的身份资料；还应当记录有关实际拘留到达拘留中心时的健康状况与最近的亲戚和律师联系的时间以及他们探访被拘留者的时间等类似资料。法律规定应当确保被拘留者有权在被拘留 24 小时以内寻求法律咨询。根据《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应当让所有被逮捕或被拘留的人员了解其有权得到一位自己选定的律师或能够提供有效法律援助的国家委派的律师的协助。外籍人员通知领事或其他外交代表的权利应当得到尊重。应当对不遵守这种规定的警卫人员施以纪律惩戒。在例外情况下，如果认为立即接触被拘留者的律师可能引起真正的安全问题，如果经过司法程序核可对这种接触加以限制，应至少有可能允许他同一位独立的律师，例如律师协会推荐的律师会面。在所有情况下，应当在 18 小时以内将逮捕和拘留地点通知被拘留者的一位亲属。在逮捕人时，应对他进行医疗检查，并定期进行医疗检查，在将他转往其他拘留地点时进行强迫检查。每次审问都必须确认所有出席人员。对所有审问过程都应加以记录，最好是录象，并将所有出席人员的身份资料列入记录。在法律程序中应排除从为作记录的审问取得的证据。蒙眼睛和戴头罩的做法经常使得检控酷刑罪行几乎变得不可能，因为这使得受害人无法确认施

加酷刑的人。因此应禁止这种做法。将依法逮捕的人关押在审问人员或检查人员控制之下的设施内的时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取得审前拘禁司法授权令所允许的时间，无论如何不能超过 48 小时。因此应把他们立即转移到不同管辖单位的审前拘留所，此后就不允许同审问人员或检查人员再次进行未加监督的接触。应当采取特别预防性措施，确保在所有转移期间，尤其从逮捕地点转移到第一个拘留所期间身心完整权利得到充分的保障；

- (h) 行政居留经常使被居留者处于司法控制的范围以外。被行政居留的人应当有权享受与被刑事居留的人相同程度的保护待遇。同时，国家应考虑按照各种有关的国际标准，废除一切形式的行政居留；
- (i) 应当规定让所有被居留者具有向居留的合法性提出挑战的能力，例如通过人身保护令状或要求保护(行使)宪法权利的办法。应当使这类程序有效运作；
- (j) 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囚犯对囚犯的暴力行为，方法是调查这类暴力报道，检控和惩罚应为此负责的人，向脆弱的个人提供有保护的羁押，勿使他们因超过需要保护的限度而在囚犯当中成为边缘人，勿使他们进一步处于受虐待的危险境地。培训方案应当考虑提高监狱公职人员的敏感度，重视采取有效步骤，以防止和补救囚犯对囚犯的虐待行为，并向他们提供这么做所需的手段。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应当按照性别、年龄和指控/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将囚犯区分开来：初犯与重犯以及审前被拘留者与已判罪囚犯应当加以区分；
- (k) 在被居留者或亲属或律师提出酷刑控诉时，除非指控非常明显是毫无根据的，应立即进行调查，涉案公职人员在调查工作以及其后进行的任何法律或纪律程序有了结果以前应暂停执行任务。被告在接受审问期间提出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指控时，应当由检方承担举证责任，无可怀疑地证明他不是利用非法手段，包括酷刑和类似的虐待行为取得供词。还应当严肃考虑为酷刑和类似虐待事件见证人设立保护见证人方案，必须把范围扩大到全面包括有犯罪前科的人士。如果囚犯目

前处于危险境地，必须把他们转移到另一个拘留所，并采取特殊措施以保护他们的安全。对于指控经确定为是有根据的，应当向受害人或亲属支付补偿。对于在拘押期间或释放不久就死亡的所有案件，应当由司法机构或其他公正机构进行调查。对于有可信的证据证明应为酷刑或严重虐待行为负责的人应加以审判，如果有罪，应给予惩罚。对于豁免应为酷刑负责的罪犯的法律条款，例如大赦法(包括依凭民族和解或巩固民主与和平的法律)、赦免法等等，应予废除。如果酷刑是在官方的居留所发生的，应当给予该所的公职负责人以纪律惩罚或处罚。不应当利用军事法庭来审判被控施加酷刑的人。应当设立独立的国家机构，例如掌握调查和(或)检控权力的全国委员会或监察员来受理和调查申诉案件。应当立即处理关于酷刑的控诉，并由与负责调查或检控指称的受害人一方毫无联系的独立机构进行调查。此外，法医医务应当由司法或其他独立机构来领导，不能由同一政府机构，例如警察系统和监狱系统来领导。公家法医医务不能在供司法用途的专家法医证据方面居垄断地位。在这方面，应当以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为指导，并作为防止酷刑的有用工具；

- (l) 应颁布立法确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补救以及公正和适当的赔偿金，其中包括得到尽可能全面的康复。应按侵权行为及所受身心损害的严重程度给予适当、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其中应包括以下内容：恢复原状、赔偿金、康复(包括医疗和心理保健以及法律和社会服务)、赔偿以及保证不再重犯。此种立法还应当规定对遭受暴力或创伤的受害者给予特别考虑和照顾，以防其在专为伸张正义和作出赔偿而进行的法律和行政程序中再受创伤；
- (m) 应当向警察和警卫人员开办培训班和提供培训手册，在提出要求时由联合国咨询服务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提供援助。应当让警卫人员和执法人员了解：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以及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的有关规定，并将这些文书翻

译成相关国家的语文。在培训过程中，应特别强调禁止酷刑的原则是绝对的和不可减损的，有责任不服从上级关于施加酷刑的命令。各国政府应当将它们核可的国际标准切实转化为国家保证，并使执法人员熟悉国家即将采用的规则。在诉诸限制办法和器具以及惩罚措施时，尤其应当注意《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及其他国际标准，在这一方面，应当废除长期单独监禁，因为这等于酷刑；

- (n) 应当让保健部门的工作人员了解与保健工作人员，特别是医生有关的医疗道德原则，从而保护被居留者和囚犯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各国政府和专业医疗协会应当采取严格措施来对付在酷刑行为中发挥直接或间接作用的医务人员。这类禁止范围应当扩大到包括检查被居留者以确定他们“是否适合接受审问”和涉及虐待或酷刑的程序，医治受虐待的被居留者，使他们能够再次忍受虐待。在其他情况下，对于拒不提供适当医疗的医务人员，应予制裁；
- (o) 国家立法规定和做法应反映《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中所阐述的原则，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则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这一不遣返的原则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坚持，而无论所涉的人是否犯罪，以及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与性质如何。确定庇护的程序应尤其注意避免庇护申请人再受创伤。

注

¹ 见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之日内瓦公约共同条款第 3 条。